

证券代码：835708 证券简称：蓝能科技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温州蓝天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温州蓝天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陈世伟、韦童、严城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陈世伟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高级会计师。2007 年 6 月至 2018 年 9 月，历任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事业部财务部会计室主任、管理总部财务部财务高级经理；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浙江华和叉车有限公司财务顾问；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担任浙江巨跃齿轮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监；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6 月，担任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担任浙

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2、严城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06年7月至2015年6月，先后任教于黑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和黑龙江大学法学院，从事民商法领域的教学科研工作；2013年1月至2014年9月，教育部国家公派留学于德国康斯坦茨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2015年7月至今，任职于浙江财经大学法学院，从事民商法领域的教学研究工作。

3、韦童先生，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副教授。2020年至今，历任浙江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讲师，副教授，学院工会主席；2022年6月至2023年12月在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绿色制造与新能源产业处挂职。

二、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5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陈世伟、韦童、严城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陈世伟	1	1	0		否	0
韦童	1	1	0		否	0
严城	1	1	0		否	0

2025年12月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陈世伟、韦童、严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202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由陈世伟、严城、韩超杰担任委员，其中会计专业人士陈世伟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2025年度独立董事陈世伟、韦童、严城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等规定相应开展工作，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陈世伟、韦童、严城对公司2025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1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12月16日	《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拟由陈世伟、严城、韩超杰担任委员，其中会计专业人士陈世伟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上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任期至第四届董事	同意

		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独立董事：陈世伟、韦童、严城

2026年4月28日